

裕民县医疗保障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裕民县医疗保障局

填报人：邓睿江

联系电话：0901-6525870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含数量) 或“双随机” 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 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 效力 位阶	检查 类型	检查 方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拟检 查 时间	是否 属跨 部门 联合 检查	牵头 部门	配合 部门
1	稽核科	全县11家定点零售药店、1家民营定点医疗机构	医保稽核检查	依法依规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进行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p> <p>【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日施行）</p> <p>第十一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与定点医药机构建立集体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障基金预算金额和拨付时限，并根据保障公众健康需求和管理服务的需要，与定点医药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药服务行为，明确违反服务协议的行为及其责任。</p> <p>【规章】《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2月24日发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疗费用。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医保费用，原则上应当在定点医疗机构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p> <p>【规章】《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2月24日发布）</p> <p>第二十九条：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保药品费用。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按医保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定点零售药店拨付医保费用，原则上应当在定点零售药店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p>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1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否	无	无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含数量) 或“双随机” 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 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 效力 位阶	检查 类型	检查 方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拟检 查 时间	是否 属跨 部门 联合 检查	牵 头 部 门	配 合 部 门
2	基金监 管科	“双随机”抽 查7家定点医 药机构	对纳入 基本医 疗保险 基金支 付范围 的医疗 服务行 为和医 疗费用 的监督 管理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p> <p>【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法律、 行政法 规	专项检 查	现场检 查和非 现场检 查结合	1	2026年 7月至 2026年 11月	否	无	无

填写说明:

- 1.“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指描述查对象具体范围。
- 2.“检查依据”限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决定、命令,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检查;需列明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及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 3.“检查类型”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个案件查(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将进行跟踪监督)。
- 4.“检查方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 5.“年度检查频次”不得超过由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
- 6.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